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鄒魯題



余啓中編

傅黃 尙蔭 霖普 校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經濟調查處叢書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余啓中編

傅黃 尙蔭 霖普 校

部
專
題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經濟調查處叢書

黃 序

家庭爲我國社會之中心，亦爲社會一切活動之基本單位，其重要遠在其他組織之上；但近年產業革變，家庭發生極大的變化，社會生計及國家行政因而受巨大的影響，此種現象，已引起社會之注意，故各地多有工人家庭之調查。廣州爲南華工商業之中樞，更爲勞工運動之要鎮，前立法院曾有廣州工人家庭調查之意，在其刊物中亦時有片斷資料，惟無整個的有系統的報告。去歲經濟調查處決定舉辦調查工作，數月頗見頭緒，正擬整理，主編人余君又因故從事他種工作，文稿埋故紙堆中已數月，幾胎死腹中矣。今春來掌調查處，翻閱稿件，偶獲此篇，其內容雖未盡善，但搜集宏富；且是篇資料與立法院所發表之武漢、南京、無錫報告多可比較；乃與傅尙霖先生商去其殘缺，重爲修正，並請學校爲之刊行，以供社會之參攷。至其缺漏之處，容再補述於異日。

黃蔭普 八，十五。

叙 言

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勞工運動最發達；廣州又是南中國的重要商港，勞工人數最多；無論在政治上，產業上，勞工階級都佔着重要的地位。據廣州市廿一年人口調查的結果，市區人口總數為 1042630 人，屬於勞工的人數有 2696540 人，佔全市人口百分之 25.86，比較其他職業人口，佔最多數。但對於這佔全市百分之 25.86 人口的實際生活狀況，如工資及工作時間，生活費，勞資爭議，及工人失業等，殊少實際調查的報告，以爲研究勞工問題的資料。本處有見於此，乃有舉行各種勞工調查的建議。其先擬舉行的是廣州勞工家計調查，但因經費問題，不克實現。嗣改行廣州勞工家庭的選樣調查，藉以作一般的考察廣州勞工的概況如工資及工作時間等，及廣州勞工家庭的經濟狀況，且又作爲一種小範圍的人口分析。

這是一種嘗試的工作！雖然近年立法院統計處曾舉行過無錫，漢口，南京等地勞工家庭的選樣調查，但據其已發表的報告，大部注重於人口的分析，關於家庭經濟分析的部份，可惜還未見發表。這次調查，則範圍比較擴大，包括如上述的勞工概況，家庭經濟，及人口分析這三方面。

調查工作，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經三個月的時間，始得完竣。調查結果，共得三百一十一家，限於時間，不得不姑以這三百餘家，作分析的材料。

調查的進行，得各同業公會及各工會助力不少，

如廣東機器總工會等曾派員協同前往所屬各業工人作業地點，詢問填表，歷時三月之久，這是應該感謝的！

本篇編成後，傅尙霖先生多有指正，又承黃蔭普先生校閱修正，特此誌謝！

二三，七；二四。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目 錄

(甲) 調查經過

1. 範圍 1
2. 方法 2
3. 結果 3

(乙) 人口分析

1. 家庭人口的分配 (表一) 5
2. 性比例 (表二) 6
3. 年齡 8
 - (一) 一歲一組男女年齡分配 (表三)
 - (二) 五歲一組男女年齡分配 (表四) (圖一)
 - (三) 人口動靜年齡 (表五)
4. 籍貫及出生遷徙 12
 - (一) 所查工人縣籍分配 (表六)
 - (二) 出生及遷徙分配 (表七)
5. 天然家庭 15
 - (一) 天然家庭人口分配 (表九)
6. 婚姻及生育 16
 - (一) 十五歲以上男女婚姻狀況 (表十)
 - (二) 已婚未婚男女年齡分配 (表十一)
 - (三) 初婚男女年齡 (表十二) (表十三)
 - (四) 夫妻初婚年齡差異 (表十四) (表十五)
 - (五) 婦女生育量及生育期間 (表十六) (表十七)

-
5. 家庭消費64
- (一)各家工人每月嗜好費用分類統計(表四二)
 - (二)各家工人每月嗜好費用總計(表四三)
6. 家庭金融67
- (一)各家借債及典當額數(表四四)
 - (二)各家借債及典當原因(表四五)
 - (三)各家借債實數及利息(表四六)
 - (四)各家合會份數及金額(表四七)(表四八)
7. 住房狀況74
- (一)同居人數與住房間數比較(表四九)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甲) 調查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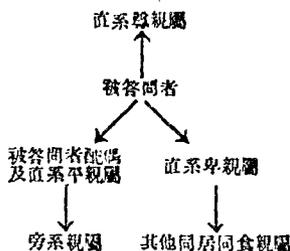
1. 範圍

此次勞工家庭的調查，具有三種目標：一，作為一種小範圍的人口調查；二，作為一般勞工概況調查；三，作為勞工家庭生活狀況調查。因目標不同，統計範圍亦隨之而異。第一種目標，是將所查工人家庭人口綜合計算，以每個人為統計單位，而注重人口的分析。第二種目標，除分析職業及收入概況外，尤注重所查答問工人的工作概況，如工資及工作時間等。第三種目標，則純以每一家庭為統計單位，注重各家經濟狀況的分析。

調查以一家庭為一單位。每家人口的範圍，則以被答問者為每一家庭的代表。由被答問者出發，第一，先推求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如尊親屬的父母，平親屬的兄弟姊妹，卑親屬的子女等；其次，再及於其旁親屬，同食的其他親屬。如被答問者為女性時，其未出生的家庭親屬人口為調查標準；其已婚丈夫家庭親屬人口為標準。答問工人，固然俱是現居廣州市，但其家庭親屬，



則未必現居廣州市，有居鄉間的，此等人口仍作為一家庭人口計算。每家所查的人口系統有如下表所列：



2. 方法

調查方法係採選樣調查法。(Sampling Method)原定調查家數為五百家。將市內比較重要而工人數目較多的工業，選定若干業。因每業工人數目之多寡，以約畧的比例，選取若干名，以為調查的標範。調查的進行，俱用直接調查方法，共分三種步驟：第一，如某業工人現已組織有工會的，則向該工會接洽，請求派員引導前往工人作業地點，介紹工人若干名，以備詢問。第二，如某業工人無工會的，則向該業同業公會接洽，請其介紹同業廠家若干，然後由本處逕向各廠接洽，選取工人以備調查。第三，如該業工人既無工會，資方同業公會又不能為之介紹，又或以私人介紹較為便利的，則俱由私人介紹前往工廠，徵集工人。此三種方法，第一種收效最易，第二種次之，第三種又次之。因工會本為工人組織，此種調查易得其同情；且又有工會為之負責介紹，不必徵求廠方同意，徵集工人較為便利。至同業公會本為資方的組織，對於此種調查，不甚瞭解；

即願介紹廠家，但各廠主未必願意外人入廠調查，故每有一廠家而往返接洽數次俱無效果者，如樹膠業工人調查，即感此種困難。至私人介紹方法，如有願為介紹之人，則進行甚易。

3. 結果

此次調查包括二十種職業，大部為製造工業。家數共得三百一十一家，比較原定五百家，僅及百分之六十。各業家數選取亦未能完全符合原定比例的標準。而材料的搜集，因個人能力有限，編製調查表格又未能完備，致有許多缺陷之處，因而分析內容，亦不甚完備。如人口統計中之出生死亡統計，勞工概況中之福利設施統計，家庭生活狀況中之生活程度統計，家庭各項支出統計等，俱付缺如，這是要向讀者抱歉的！所查各業家數及人數列如下表：

所查各業家數及人數

(職業分類)	(家數)	(人數)	(介紹者)
針織業	45	238	衫護織造業同業公會
土布織造業	8	49	私人介紹
紗綢織造業	8	52	錦綸織造工會
榨油業	23	128	依力工會
茶居茶室酒樓業	41	215	茶居工會及酒樓茶室工會
製餅業	15	91	茶居工會
火柴業	7	45	機器總工會
蠟膠業	10	73	全上
車玉業	18	118	車玉業工會
酸枝花梨料業	12	54	酸枝花梨料業工會
製機及竈造業	6	33	機器總工會

4.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鑄鐵及鏈鐵業	4	29	機器總工會
供力業	29	160	供力工會
鐵路工廠工人	58	475	機器總工會
電船工人	3	16	全上
電話接駁街總工人	3	27	全上
自來水廠工人	12	99	全上
其他	9	59	機器工會及私人
總計	311	1957	

(乙) 人口分析

1. 家庭人口的分配

近年我國各地，多有家庭選樣的調查，以研究人口問題。對於家庭人口多寡的分配，各方統計結果，殊不一致。據立法院統計處選樣調查無錫工人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 6.7 人，南京工人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 6.5 人，漢口工人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 5.5 人。北平社會調查所選樣調查塘沽久大工廠工人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 3.72 人，永利工廠工人家庭平均每家人口為 6.4 人。民十七年內政部調查各省人口，則平均口數為 5.24 人。廣州市民廿一年舉行總人口調查，據其報告：市區內人口總數為 1042630 人。戶口總數為 189971 戶，平均每家人口為 54.9 人，固然各方應用的調查方法及分析方法，或有差異，而中國家庭的人口，平均每家人口總在 5 人以上，則可以相信。

此次勞工家庭選樣調查，共得家數 311，人口總數 1957。各家庭的人口，最少的是每家 1 人，共得 4 家，佔總人口百分之 0.20。最多的是每家 19 人，僅得 1 家，佔總人口百分之 0.97。多數家庭是每家 6 人，共得 48 家，佔總人口百分之 14.71。每家人口平均為 6.3 人，與無錫、漢口、塘沽久大工廠等調查結果相近。但此次統計，乃將鄉村人口與城市人口合併計算，不論是現居鄉間的工人親屬如父母等，或已出嫁的姊妹等，俱加入作為一家庭人口計算，以備觀察習慣家庭的大小，因

此或致形成家庭人口較大的現象。各家人口的分配列如下表：

第一表 家庭人口的分配

每家入口數目	家數	入口總數	總人口的百分比
一	4	4	0.20
二	18	36	1.84
三	23	69	3.52
四	38	152	7.77
五	45	225	11.50
六	48	288	14.72
七	40	280	14.31
八	40	320	16.35
九	21	189	9.66
十	15	150	7.66
十一	7	77	3.93
十二	3	36	1.84
十三	4	52	2.66
十四	3	42	2.15
.....			
十八	1	18	0.92
十九	1	19	0.97
總計	311	1957	100
平均每家口數.....			6.3

2. 性比例

據民國十七年各省人口調查,及近年立法院統計處各大都市勞工家庭選樣調查,男女兩性人數的比例,俱是男數超於女數。此種現象,固然是我國重男輕女社會的表現;而農村經濟破產,農村的男性多數

集中都市，以謀生活，亦為各大都市男性超於女性的一原因。民廿一年廣州市政府舉行人口調查，計市區人口總數為 1042630 人，內男數 593707 人，女數 448923 人，即男子對女子的比例為 132 與 100 是亦男性超於女性。惟此次廣州勞工家庭選樣調查，男女人口總數得 1957 人，內男數 916，女數 1041，男子對每百女子的比例為 88，此則女數超於男數，與各地人口調查，及廣州市廿一年人口調查所得結果，適成相反。致其原因，大概因此次統計，未將鄉村人口與市區人口分別計算；而被問答工人多數由鄉村而來，其家庭中親屬如母親、妻、女等留居鄉間的亦加入計算，自易形成女性超於男性的現象。反之，如將鄉村人口除去，專就市區人口統計，則必得與上述各大都市調查結果之男性超於女性相同。今試將立法院統計處選樣調查無錫、武漢、南京三地勞工家庭，及廿一年廣州人口調查所得性別分配，與此次調查結果列表比較於下：

第二表 廣州與無錫武漢南京勞工家庭人口性別分配之比較

性別	廣州 工人 家庭	無錫 人口 調查	無錫 工人 家庭	武漢 工人 家庭	南京 工人 家庭
男	45.81	56.94	50.07	52.81	53.21
女	53.19	43.06	49.93	47.16	46.79

3. 年齡分配

一歲一組年齡分配 此次調查共 1957 人,除 714 人年齡未詳外,得已詳年齡者 1243 人。茲以每一歲為一組觀察其年齡分配列如下表:

第三表 廣州工人家屬年齡按歲分配

歲別	男數	女數	合計	歲別	男數	女數	合計	歲別	男數	女數	合計	歲別	男數	女數	合計
一	12	15	17	二三	17	15	32	四五	6	6	12	六七	1	0	1
二	17	20	37	二四	17	16	33	四六	6	4	10	六八	1	8	9
三	21	14	35	二五	8	14	22	四七	4	1	5	六九	0	1	1
四	11	13	24	二六	9	12	21	四八	6	3	9	七〇	8	8	16
五	12	12	24	二七	18	12	30	四九	2	4	6	七一	1	1	2
六	14	11	25	二八	14	18	32	五〇	11	12	23	七二	3	8	11
七	6	9	15	二九	16	7	23	五一	2	5	7	七三	2	1	3
八	9	10	19	三〇	15	18	33	五二	8	7	15	七四	0	1	1
九	7	10	17	三一	6	6	12	五三	0	2	2	七五	1	1	2
一〇	4	6	10	三二	13	19	32	五四	1	10	11	七六	0	2	2
一一	7	8	15	三三	9	8	17	五五	4	9	13	七七	0	2	2
一二	7	8	15	三四	11	5	16	五六	3	11	14	七八	1	1	2
一三	10	7	17	三五	16	11	27	五七	2	5	7	七九	0	0	0
一四	8	7	15	三六	7	11	18	五八	7	9	16	八〇	3	2	5
一五	4	7	11	三七	9	5	14	五九	1	0	1	八一	1	1	2
一六	12	5	17	三八	21	10	31	六〇	8	3	11			
一七	8	6	14	三九	10	6	16	六一	2	4	6	八九	1	0	1
一八	12	11	23	四〇	14	20	34	六二	3	5	8	九九	1	1	2
一九	5	11	16	四一	4	4	8	六三	5	2	7				
二〇	15	15	30	四二	16	14	30	六四	3	11	14	總計	596	647	1243
二一	11	11	22	四三	6	5	11	六五	7	4	11	年齡未詳者	320	394	714
二二	8	16	24	四四	4	1	5	六六	1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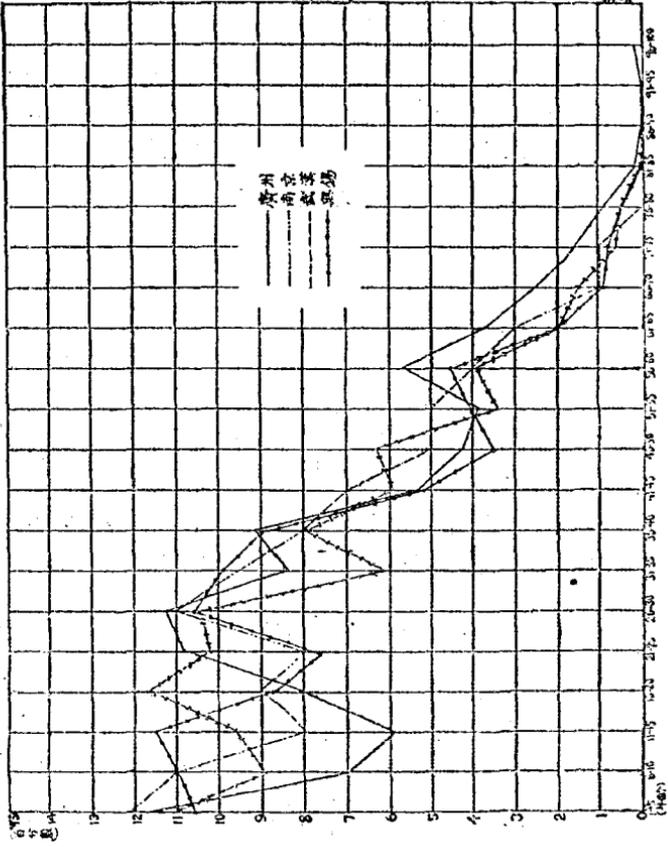
五歲一組年齡分配 如以每五歲為一組，則年齡分配的趨勢較易觀察。如下第四表所列，在各組年齡分配百分比中：以1—5歲組為最高，佔已詳年齡全體人數百分之11.83，此分配狀態，極與南京調查結果相似。由6—10歲以後，人數漸次遞減。由16—20歲至26—30歲各組，又成遞增勢，因所查家庭中，必有一二壯年的勞工者。試觀武漢，南京，無錫三地年齡的分配，在26—30歲組，人數亦佔多數，其情形正相似。况此次調查，其年齡未詳者，多數為被答問工人的直系平親屬如兄弟姊妹等，如將此等人口年齡加入計算，則壯年人口年齡的分配，必更為增高。自31歲以降，遂成規則的遞減趨勢。惟至56—60歲組，百分比又略增高，則因多數家庭中，尚有年老的家長存在。各組年齡分配，及與武漢等地調查結果比較，列如下表：

第四表 廣州與武漢南京無錫工人家
屬五歲組年齡分配之比較

地 區 年 齡 組	廣 州		武 漢		南 京	無 錫
	男數	女數	合計	百分比	男女合計之百分比	
1—5	73	74	147	11.83	11.09	12 10.62
6—10	40	46	86	6.92	8.88	11 11.05
11—15	36	37	73	5.87	9.63	8 11.45
16—20	52	48	100	8.05	11.57	9 8.65
21—25	61	72	133	10.70	10.22	8 7.24
26—30	72	67	139	11.18	10.42	11 10.50

31—35	55	49	104	8.37	6.13	7	9.91
36—40	61	52	113	9.09	7.89	8	8.87
41—45	36	30	66	5.31	5.89	7	5.25
46—50	29	24	53	4.26	6.31	5	3.49
51—55	15	33	48	3.86	3.35	5	3.85
56—60	21	48	69	5.55	3.89	4	4.44
61—65	20	26	46	3.70	2.03	3	2.08
66—70	11	20	31	2.49	1.47	1	0.91
71—75	7	12	19	1.53	0.66	1	0.81
76—80	4	7	11	0.89	0.54	0	0.51
81—85	1	1	2	0.16	0	0	0.18
86—90	1	0	1	0.08	0.03	0	0.14
91—95	0	0	0	0	0	0	0
96—100	1	1	2	0.16	0	0	0
總計	596	647	1243	100	100	100	100
年齡未詳者	320	394	714				

第一圖 廣州與武漢南京無錫工人家屬年齡分配百分比比較圖



人口動靜年齡分配 由年齡分配狀態，又可觀察一地人口增減的趨勢。桑栢格氏 (Sundbaery) 曾將年齡分為三級：以 1—15 歲為一級，表示幼年期；16—50 歲為一級，表示中年期；51 歲以上為一級，表示老年期。又假定中年期人口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五十，則由幼年期與老年期人口年齡分配的比例，便可窺見人口增減趨勢。茲將桑氏方法列下，并將廣州與南京、武漢、無錫家庭人口動靜趨勢列表比較於下：

第五表 廣州工人家庭人口動靜趨勢

人口年齡組 年齡區	人口動靜百分比			廣州 人口 百分 家庭 比	武 漢 家 庭 比	南 京 家 庭 比	無 錫 家 庭 比
	漸增勢	靜止勢	漸減勢				
1—15	40	33	20	24.62	29.6	29.58	32.64
16—50	50	50	50	56.96	58.4	55.99	53.49
51—	10	17	30	18.42	12.0	14.45	13.8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觀之，廣州工人家庭人口近於靜止狀態，而與武漢、南京、無錫等地調查結果約畧相同。

4. 籍貫及出生遷徙

縣籍分配 此次所調查答問工人 311 人中，除有 2 人籍屬廣西省外，其餘俱屬廣東籍。309 廣東籍工人所屬縣籍共有 30 縣，其中以南海縣人數最多，佔所查答問工人全體人數百分之 25.08，番禺縣籍次之，佔百分之 13.83，順德縣籍又次之，佔百分之 9.33。因此三縣地方鄰近廣州，易于遷徙；而南海縣及順德縣一帶地域，又素稱絲業旺盛之區，近年絲業衰落，失業

者多來廣州，改謀職業，其中尤以女子為多，故此三縣籍人數較佔多數。其廣西籍者，一屬南寧縣，一屬鬱林縣，二者僅共佔全體人數百分之0.64。工人家屬籍貫，則因調查未能詳盡，暫為從畧。惟所查答問工人與其家屬籍貫，除妻室及其他非同姓者外，既完全相同，故就答問工人籍貫的百分比推測之，亦可以窺見其家屬籍貫的一般。

第六表 所查工人籍貫分配

		廣東籍										
		南 海	番 禺	順 德	惠 陽	高 要	新 會	台 山	開 平	新 興	清 遠	四 會
人 數		78	43	29	3	11	10	4	8	4	21	1
百分比		25.08	13.83	9.33	0.97	3.54	3.22	1.29	2.57	1.29	6.75	0.32

		廣東籍										
		羅 定	寶 安	中 山	東 莞	三 水	花 縣	恩 平	高 明	鶴 山	廣 寧	英 德
人 數		4	2	10	19	18	8	1	2	9	9	2
百分比		1.29	0.64	3.22	6.11	5.79	2.57	0.32	0.64	2.89	2.89	0.64

		廣東籍							廣西籍		
		從 化	興 寧	增 城	興 寧	嘉 興	河 源	德 慶	博 羅	南 寧	鬱 林
人 數		1	2	1	4	1	2	1	1	1	1
百分比		0.32	0.64	0.32	1.29	0.32	0.64	0.32	0.32	0.32	0.32

出生及遷徙分配 廣州工人家庭1957人中，
 除出生遷徙俱未詳者378人外，共得已詳出生及遷

徙者 1579 人。此 1579 人中，又有 154 人只詳遷徙地而未詳出生地，實得出生遷徙俱已詳者 1425 人。就出生地觀察，則出生外地者比之出生本地者人數為多，前者佔百分之 73.97，後者佔百分之 16.28。若就遷徙地論，則有百分之 42.94 人，出生外地而又現住外地，此項人數幾全屬被答問工人的鄉間親屬人口。但移來廣州者，亦有百分之 31.03 人，其大部為來廣州尋求工作的工人。至出生廣州而現住本地者，人數僅佔百分之 15.90，則多數為最近在廣州出生的幼年孩童。各項人數分配有如下表所列：

第七表 出生及遷徙

出生及 遷徙 人數百分比	出生本地			出生外地			未詳出生地		
	現住本地	移向外地	合計	移來本地	現住外地	合計	現住本地	現住外地	合計
	人數	251	6	257	490	678	1168	148	6
百分比	15.90	0.33	16.28	31.03	42.94	73.97	9.37	0.38	97.5
出生遷徙俱未詳者									378

上表因有一部份人數未詳出生地，故不得不另列未詳出生地一項。但此項幾全屬現住本地者，對於統計遷徙人數比例，甚有影響。如將已詳遷徙人數僅分為現住本地者及現住外地者二項比較，則更為明瞭。如下表所列；現住本地者佔百分之 56.30，現住外地者佔百分之 43.70，由此可見現住本地者實較佔大多數。表列如下：

第八表 現住本地與現住外地人數比較

人 數 百 分 比	現 住 地 區		合 計
	現住本地	現住外地	
人 數	889	690	1579
百 分 比	56.30	43.70	100

4. 天然家庭

天然家庭統計，純以配偶與生育為標準，即指限於夫妻配偶及其生育子女而言。惟此次調查，因對於被調查者的平親屬（即兄弟等）的配偶及其生育子女人口，未盡詳實。故此項人口未列入計算。計所查 311 家，共得天然家庭數 418，其中所計配偶，除被答問工人配偶外，以被答問者的直系尊親屬配偶即父母為多。各家庭大小有如下第九表所列：以四人的為最多，三人的次之，二人的又次之。比之南京之以三人，及武漢之以二人的為最多，略有差異。試列表如下：

第九表 天然家庭人口分配

天然家庭人數	家庭數	百分數
1	4	0.96
2	83	9.86
3	87	20.81
4	100	23.92
5	55	13.16
6	46	11.00
7	19	4.55
8	16	3.83
9	6	1.43
10	2	0.43

6. 婚姻及生育

十五歲以上男女婚姻狀況 男女婚姻狀況統計,普通以十五歲以上者為計算標準。因十五歲以下,尙未達結婚年齡。此次調查廣州工人家庭 1957 人中,十五歲以上人數共 1651 人,除內有 25 人婚姻未詳外,已婚者 1249 人,未婚者 377 人。其分配有如下表所列:

第十表 十五歲以上男女婚姻狀況

	已婚者	未婚者	合計	百分比
男 數	515	242	757	
百分比	31.67	4.89		46.56
女 數	734	135	869	
百分比	45.14	8.30		53.44
總 計	1249	377	1626	100
婚姻未詳者				25

按上表,已婚者人數比較未婚者人數佔多數。已婚數內男佔百分之 31.67,女佔百分之 45.14,已婚人數,女性為多;反之,在未婚數內,男佔百分之 14.89,女佔百分之 8.30,未婚人數,以男性為多。依此分配情形,可見現代社會男女的婚姻狀況:女子多數在青年時期即已結婚,故已婚者以女子較多,男子則大多因生活困難,中年猶有不少未結婚的,故未婚者以男子較多。此不過就一般婚姻狀況而論,若再從其已婚未婚年齡分配觀察之,更為明確。計此次調查工人家庭 1957 人中,共得 1234 人已詳年齡,其已婚未婚年齡分配如下:

第十一表 已婚未婚男女年齡百分比例

	已 婚 者					未 婚 者				
	男 數	女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女 合計 百分比	男 數	女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女 合計 百分比
1—5						73	5.87	74	5.95	147 11.82
6—10						40	3.22	46	3.70	86 6.92
11—15						36	2.89	37	2.98	73 5.87
16—20	6	0.48	27	2.17	33 2.65	45	3.70	21	1.69	67 5.39
21—25	19	1.53	62	4.98	81 6.51	42	3.38	10	0.80	52 4.18
26—30	56	4.50	59	4.75	115 9.25	16	1.29	8	0.64	24 1.93
31—35	53	4.26	44	3.54	97 7.80	2	0.16	5	0.40	7 0.56
36—40	58	4.67	47	3.78	105 8.45	3	0.24	5	0.40	8 0.64
41—45	36	2.90	30	2.46	66 5.36	0	0			0 0
46—50	29	2.33	24	1.93	53 4.26	0	0			0 0
51—55	14	1.13	33	2.65	47 3.78	1	0.08			1 0.08
56—60	21	1.69	48	3.86	69 5.55					
61—65	20	1.61	26	2.09	46 3.70					
66—70	11	0.88	20	1.61	31 2.49					
71—75	7	0.56	12	0.97	19 1.53					
76—80	4	0.32	7	0.56	11 0.88					
81—85	1	0.08	1	0.08	2 0.16					
86—90	1	0.08	0	0	1 0.08					
91—95	0	0	0	0	0 0					
96—100	1	0.08	1	0.08	2 0.16					
總 計	337		441		778	259		206		465
百分比		27.10		35.51	62.61		20.83		16.56	37.39

已婚未婚男女年齡 從上表,可見已婚者男女年齡均達16歲以上,16歲以下者并無一人。此與我國普通結婚年齡趨勢亦相吻合。而已婚者中,男子以

26—40 歲各組人數為多，女子則以 21—40 歲各組人數為多，尤以 21—26 歲的為最多，是可見女子結婚年齡較早於男子。至未婚者中，男子在 31—40 歲的有 5 人，51—55 歲的有 1 人，其未結婚的原因，最重要的是由於生活的困難。女子則在 31—40 歲的有 10 人，26—30 歲者 8 人，此項年齡女子，實際已過青春時期，不易結婚。其中多數為順德南海各地的「自梳女」，即獨身的女子。其獨身原因，一方固為該地風俗習慣所影響，一方則以南海順德各地絲廠林立，多數女子俱在絲廠工作，雖不結婚，亦不致依賴他人生活。近年絲業衰落，此等女工乃不得不向外謀生，改圖職業，廣州的針織業工廠，遂為收容此等女工的場所，其獨身生活，亦因此賴以維持。故此次調查工人家庭中，乃發現此項已過結婚年齡的獨身女子。

初婚男女年齡 考察男女初婚年齡，殊不容易。被答問工人對於其本人初婚年齡，已難記憶清楚，若對其家屬，更多茫然。故此項統計，僅限於被答問工人及其配偶。結果男女合計共得 408 人。其初婚年齡分配如下：

第十二表 初婚男女年齡

	年齡別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初婚男數	0	0	0	0	1	2	9	12	22	13	19	
百分比					0.48	0.96	4.33	5.78	10.58	6.25	9.13	
初婚女數	2	2	6	11	20	32	26	29	23	13	15	
百分比	1.00	1.00	3.00	5.50	10.00	16.00	13.00	14.50	11.50	6.50	7.50	

第十二表 初婚男女年齡(%)

初婚 男女 數	年齡別											合計	百分比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初婚男數	16	20	16	13	18	19	6	8	2	2	1		
百分比	7.69	9.62	7.69	6.25	8.65	9.13	2.88	3.35	0.96	0.96	0.48		
初婚女數		7	5	3	2	3	1						
百分比		3.50	2.50	1.50	1.00	1.50	0.50						

初婚 男女 數	年齡別							合計	百分比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三 八	三 九	四 〇		
初婚男數	4	1	1	1	1	0	1	203	
百分比	1.92	0.48	0.43	0.43	0.43		0.43		100
初婚女數								200	
百分比									100

觀上表，男女初婚年齡分配，有很大的差別。男子初婚最早為16歲，最遲為40歲；一般初婚年齡分配於19歲至28歲各年間；而以20歲一項人數為多，佔全體男數百分之10.58。女子初婚最早為12歲，最遲為28歲；一般初婚年齡在15歲至22歲；人數最多者在17歲一項佔全體女數百分之16.00。由此可見女子結婚年齡較男子為早。如下第十三表，以五歲為一組，觀察其年齡分配，更易明瞭。男子在21—25歲組人數最多。女子則在16—20歲組人數最多。11—15歲組男子全無一人，女子則有百分之10.50人。又在30歲以後，女子已無一人，而男子則尚有百分之6.73人，此亦足證明女子早婚於男子。各組年齡分配情形，適與無錫調查結果相似。即如武漢塘沽調查，女子初婚年齡，亦以16—20

歲組人數最多。可見女子之早婚，在我國各地固有同一的情形。茲將廣州與武漢無錫塘沽各地調查結果比較如下：

第十三表 廣州與武漢無錫及塘沽工人家庭男女初婚年齡之比較

婚 齡 組 別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廣州工人及家屬				武漢工人及家屬			
	男數	百分比	女數	百分比	男數	百分比	女數	百分比
11—15	0	0	21	10.50	2	0.3	36	5.8
16—20	46	22.12	130	65.00	312	52.0	463	74.9
21—25	84	40.38	43	21.50	212	35.3	111	17.9
26—30	64	30.77	6	3.00	65	10.8	8	1.2
31—35	10	4.81	0	0	6	0.9	0	0
36—40	4	1.92	0	0	3	0.5	1	0.2
41—45	0	0	0	0	1	0.2	0	0
總 計	208	100	200	100	601	100	619	100

婚 齡 組 別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無錫工人及家屬				塘沽工人及家屬			
	男數	百分比	女數	百分比	男數	百分比	女數	百分比
11—15	0	0	6	5.17	2	3.45	14	24.14
16—20	33	28.44	68	53.89	18	31.03	36	62.07
21—25	61	52.58	37	31.89	13	22.41	7	12.07
26—30	17	14.65	3	2.58	15	25.86	1	1.72
31—35	4	3.45	0	0	5	8.62	0	0
36—40	1	0.86	0	0	5	8.62	0	0
41—45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116	100	116	100	58	100	58	100

夫妻初婚年齡差異 男女初婚年齡分配，既如上述，茲再就每對夫妻配偶的初婚年齡，考察其差異年數。計此項統計，共得 185 對配偶。其初婚年齡差異，以男長於女的佔絕大多數，共 179 對配偶，女長於男的僅得 1 對配偶，男女同年的有 15 對配偶。而在男長於女一項中，則以相差 3 年的為最多，2 年的亦幾相等，5 年的次之，4 年的又次之。男長於女的平均差數為 4.23 年。如下表所列：

第十四表 夫妻初婚年齡差異

項 別	初婚年齡																			合 計	平 均 差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九	二				
男長於女	11	21	22	19	20	17	11	13	5	14	7	8	3	3	3	1	1	179	4.23		
女長於男																		1	0		
男女同年																		15	0		

如以三者為一組，而觀其百分分配，則夫妻年齡差異，以 4—6 年的為最多，佔全體配偶百分之 28.72，1—3 年的次之，佔百分之 27.69。比較武漢無錫二地之俱以 1—3 年的佔最多，略有差別。因多數女子心理，不願將真實年齡告人，且在初婚時，將年齡減低，以告於夫家，故丈夫對於妻室的初婚年齡，亦未知其實數。此所以夫妻初婚年齡致相差較遠。

婦女生育量及生育期間 關於婦女生育統計,分婦女生育量,及婦女生育期間及生孩次序。茲將二者分析,列表如下:

第十六表 婦女生育量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	七孩	八孩	九孩	合計
母數	37	43	43	26	21	14	6	6	1	197
百分比	18.17	21.83	21.83	13.20	10.66	7.11	3.04	3.04	0.51	100
平均每婦女生孩數	33									

第十七表 婦女生育期間及生孩次序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合計
第一孩	2	49	39	20	4	1				88
第二孩	1	14	35	23	12	3				88
第三孩		4	14	14	10	1	6		1	50
第四孩			4	8	9	4	2	4		31
第五孩			1	2	1	4	2	1		11
第六孩						2	1	1		4
第七孩								1		1
合計	3	67	93	67	36	15	11	7	1	300
百分數	1.00	22.33	31.00	22.33	12.00	5.00	3.68	2.33	0.33	100
無生育婦女數		14	16	3	1	2				36

上第十六表婦女生育量統計,共得已詳生育婦女 197 人。此項婦女俱為被答問者及其配偶。因被答問者對於其所生孩數,每將已死孩數隱秘不宣,尤其答問者如為女性時。故調查結果,僅擇填報數為確實

者，加以分析。就表內數字觀之：婦女生育以生 2 孩者及 3 孩者為最多，俱各佔百分之 21.83，1 孩者次之，4 孩者又次之。197 個婦女共生孩 644 人，平均每婦女生育量為 3.3 人，此與武漢工人家屬婦女生育之平均量 3.3 人相同。至第十七表婦女生育期間及生孩次序統計，則除被答問者及其配偶生育外，更將一部份被答問者的尊親屬即母親的生育，合併計算。計共得曾有生育婦女 300 人，另無生育婦女 36 人。生育期間密集在 21—25 歲間，得曾生育婦女 93 人。16—20 歲，及 26—30 歲次之，各得 67 人。由 31 歲以後，人數漸減。証之第十三表女子初婚年齡以在 16—20 歲為多，則女子之早婚與生育期間實有密切關係。此不獨此次調查結果為然，即在立法院統計處所調查北平上海武漢等地婦女生育年齡綜合統計結果，亦以 21—25 歲人數為多。

7. 教育程度

一般教育程度之比較 中國有文盲之語，全國不識字的人數，現在雖無精確的統計，但據一般學者估計，則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註 1) 此固因我國教育之不發達，而國家經濟落後，農村破產，貧窮家庭的子女，雖欲多受教育，亦苦無能力。此種情況，勞工階級尤為顯然。如下第十八表及第十九表所示，即可見勞工階級所受教育之貧弱，及其時間之短促。今以「能寫信」及「能看報」為標準，試觀察所查

註 1. 參考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四號徐揚麟著「中國文盲問題」。

勞工家庭 1957 人的一般教育程度。計除十歲以下 233 人外，十一歲以上人數 1724 人中，其男女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表 教育程度

識字程度	男	女	男女合計	對於十一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能看報者	316	34	350	20.30
能寫信者	297	33	330	19.14

上表十一歲以上 1724 人中，能看報者男女共計 350 人，佔十一歲以上人口百分之 20.30。能寫信者男女合計 330 人，佔百分之 19.14。大概能寫信較難，而能看報較易，故前者比後者人數為少。又女子所受教育機會，普通比男子較少，故其人數亦不及男子之多。不過此次所查，對於被答問人親屬的教育程度，俱由被答問人代為填報，多數含混以對，不甚精確。但此次勞工家庭 1724 人中，識字的人數僅佔百分之 20，而不識字的人數，則佔百分之 80，與上述一般的估計適成互相比証。

曾入學校種類 如欲精確的研究工人教育程度，尤須研究其曾受教育年數及曾入學校種類。但工人家屬如父母兄弟姊妹等，被答問人多數不詳其所受教育年數及學校種類，無從調查，故此部人口除去不計，祇就答問工人本身及其所生子女統計之。如下第十九表所示，此二項人數共得曾入學校者 326 人。其中以曾入私塾者最多，佔全體人數百分之 87.12，小學者次之，佔百之 11.96。因所查答問工人，以前所受

教育,以私塾居多;而其子女則以小學為多,入私塾者亦屬不少。無錫所查結果,亦大概相同。

第十九表 廣州與無錫工人曾入學校種類之比較

統計總數 入學校之百分比	私塾	小學	中學	其他學校	合計
廣州	284	39	2	1	326
百分比	87.12	11.96	0.61	0.31	100
無錫	141	25	0	39	275
百分比	51.27	34.55	0	14.18	100

曾入學校年數 326 人曾入學校年數比較,有如下第二十表所示:除 17 人年數未詳外,以 3 年者人數最多,佔已詳全體人數百分之 31.72,二年者次之,佔百分之 17.45。其年數在十年以上者人數絕少,僅得百分之 0.65。大概所查答問工人,其前時所受教育期間僅為數年,而其子女亦因年齡關係,為時甚短,故統計結果,密集數乃在於三年一項。如以無錫工人家庭統計結果作比較,其年數百分比比較,大略相似。

第二十表 廣州與無錫工人曾入學校年數之比較

年數 入學校之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廣州	32	54	98	41	34	22	11
百分比	10.36	17.45	31.72	13.27	11.00	7.12	3.56
無錫	20	45	64	43	35	19	28
百分比	7.27	16.36	23.27	15.64	12.72	6.90	10.18

第二十表 廣州與無錫工人曾入
學校年數之比較(續)

年 齡 組 別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不 足 一 年	合 計
廣 州	3	2	3	0	2	7	309
百分比	0.97	0.65	0.97	0	0.65	2.26	100
無 錫	7	4	19	0	0	0	275
百分比	2.55	1.45	3.63	0	0	0	100

(丙) 工作,職業及收入

1. 從業年數

所查 311 位被答問工人,現時俱有工作,如以從事現有工作時間之久暫為標準,攷究其從業年數,亦可窺見其工作的熟練程度。如下第二一表所示: 311 人中除 3 人從業年數未詳外;以從業 3 年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 11.36。男子從業期間有達 31 年以上者,女子時間最長者為 16 年,但僅得 1 人。如以五年為一組分別觀察:則以從業 1—5 年與 6—10 年者為最多,各約佔全體人數百分之 29。11 年以上之數目成漸減的趨勢,但由 11 年至 31 年以上者,其間人數仍不少,約共佔百分之 40,且幾全部為男子,是可見男子工作年數較女子為長久,而男子工作熟練程度亦比較女子為高。

第二一表 所查工人從業年數

年數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男	4	23	30	8	8	17	19	11	14	12
女	2	6	5	0	2	9	1	2	2	3
合計	6	29	35	8	10	26	20	13	16	15
百分比	1.95	9.42	11.36	2.60	3.25	8.44	6.49	4.22	5.20	4.87
	28.58					29.22				

第二一表 所查工人從業年數(續)

人 數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男	16	14	14	7	5	7	4	3	3
女	1	2				1				
合 計	17	16	14	7	5	8	4	3	3	8
百分比	5.52	4.55	2.27	1.62	1.62	2.60	1.30	0.97	0.97	2.60
	19.16					8.44				

人 數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十 年以上	不 足 一 年	合 計
	男	6	4	3	1	3	6	3	2	0	2	8	5
女												2	38
合 計	6	4	3	1	3	6	3	2	0	2	8	7	308
百分比	1.95	1.30	0.97	0.32	0.97	1.95	0.97	0.65	0	0.65	2.60	2.27	100
	5.51					4.22					2.60	2.27	

2. 工作時數及日數

每日工作時數 每日工作時間與職業有密切的關係。如該業營業時間較長者，則工人工作時數亦隨之延長。又如該業工人已組織有工會者，工作時間多由工會與廠主協定，且比較的一致。此次調查311工人中，其工作時數，除11人未詳外，共得300人。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者為最多，佔全體已詳人數百分之35.37。此項工人大部屬於機器總工會，其工作時間俱由工會與資方協定。其次則為十三小時者，佔百分之19.29，人數大部屬於茶居工會，因茶居酒樓營業時間恆比

他業爲長，故工人工作時間亦較長，即每日工作十四小時者亦有 2 人。其餘每日工作十小時者佔百分之 13.83，九小時者又佔百分之 10.93，此亦爲一般習慣上的工作時間。茲將所查各業工人工作時數分配列如下表：

第二二表 所查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數

	所查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數													合 計	百 分 比				
	針 織 業	土 布 織 造 業	紗 綢 織 造 業	榨 油 業	茶 居 茶 室 酒 樓 業	製 餅 業	火 柴 業	樹 膠 業	車 花 梨 業	酸 枝 玉 梨 業	金 屬 製 造 及 冶 煉 業	伏 力 工 業	電 船 工 業			電 路 工 業	電 話 工 業	自 來 水 廠 工 人	其 他
六 小 時				3												4	7	2.25	
七 小 時																		0	0
八 小 時			2	17							1	23	3	49	3	12	110	35.37	
九 小 時			2			5	10				9		5				3	34	10.93
十 小 時	15	4	4		1			17									2	43	13.83
十 小 時 中	12																	12	3.86
十一 小 時	9	4							12									25	8.04
十二 小 時								1					4					5	1.61
十三 小 時	7				38	15												60	19.29
十三 小 時 中	2																	2	0.64
十四 小 時					2													2	0.64
未 詳				3			2					6						11	3.54
合 計																	311	100	

每月工作日數 311 被答問工人每月工作日數，男女工均以 30 日的爲最多，佔全體人數百分之 41.48，26 日的次之，佔百分之 25.08。此項工人大部係屬於長工性質。間有工人因增加個人收入起見，每月工作須滿是 30 日。如自來水廠及鐵路一部份機器工人

等屬之，其星期日俱作雙工計算亦有逢星期日休息者為機器工會所屬各業工人，及茶居工會所屬工人等，俱多數規定每月休息四日。又如針織女工，亦多數每月工作26日，藉以休息。至短工（即散工）則因僱傭期間并無固定，每月工作日數亦極不安定，有僅得8日至15日者，如茶居工會之替工是。（所謂替工實即茶居工會所屬之失業工人，不過由工會規定每逢長工休工日期，則由此等工人替代，其薪資由東家支付。）但多數散工須工作在20日以上，否則不能維持生活。

第二三表 所查工人每月工作日數

口 入家內日數	數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20	21	
男	6		1	1	8		2	2		3	
女								3	1	1	
合計	6		1	1	8		2	5	1	4	
百分比	1.93		0.32	0.32	2.57		0.64	1.61	0.32	1.29	

口 入家內日數	數										未詳	合計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男	2	1	11	16	67	5	9		114	25	273	
女			1	2	11	1	3		15		38	
合計	2	1	13	18	78	6	12		129	25	311	
百分比	0.64	0.32	3.86	5.79	25.03	1.93	3.86		41.48	8.04	100	

每年休工及輟工日數 休工指以仍有薪資支給者而言，輟工指無薪資支給為標準。如薪資以每月計的長工，每月規定休息日期，並不扣薪，如茶居工人

每月例定休息四日，屬於此類。但長工中薪資亦有以日計算者，遇有例假及疾病等不能工作之日，即無薪資支給，此屬於輟工性質，如機器工會所屬各業工人，多數照是。至若散工，則工資俱照日計算，停工之日，即作輟工計。因之，統計休工及輟工日數，可分兩種方法計算：如係以月計算薪資的長工則以該業每月例定休假日數，（以全年十二個月計算）再加全年公眾例假，作為全年休工日數。如係以日計算工資的長工，或以日計算工資的散工，俱以每月實際停止工作日數，計算其全年輟工日數。下第二四表所查 311 被答問工人中，輟工人數比休工人數佔多數，前者佔百分之 70.93 後者佔百分之 29.07 而輟工及休工日數，俱以 11-20 日者為最多，女子輟工日數亦以此組人數為多，平均計算每月停止工作日數不及二日，可見多數工人非全年工作不息，不足以維持生活。又女工全年輟工日數最多者，為針織業的女散工，日數 180，針織廠營業各季不同，工作因之或作或輟，故全年輟工之日數較多。男工輟工在 200 日以上者，為茶居工會的失業替工，因其每月能得替工日數，多數約為 10 日，故全年輟工日數亦多。其次，在 51-60 日組，男子休工人數有百分之 12.11 人，此俱屬茶居工會所屬茶居工人及製餅工人，每月例定休息四天。而此組中輟工人數男女合計共有百分之 6.57 人，其中女工俱屬針織業工人，每月約須停工四天，藉以休息，薪資仍須照日扣除。再其次，在 61-70 日組，男子輟工人數有百分之 8.65，大部為機器工會所屬各業工人，每月亦約休息四五天。以上所述男女工人輟工及休工日數，多數係就其所屬職

業上習慣而統計，至因特別原因，如疾病生育等而致停工者，僅佔少數。其日數分配有如下表所列：

第二四表 所查工人每年休工與輟工日數

		入口 數									
		1 10	11 20	21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91 100
休 工	男		42		0		35	4		1	
	女		1		1		0	0		0	
	合計		43		1		35	4		1	
	百分比		14.83		0.35		12.11	1.38		0.35	

輟 工	男	1	52		9	0	8	25	16	10	1
	女	0	14		2	1	11	0	2	1	0
	合計	1	66		11	1	19	25	18	11	1
	百分比	0.35	22.83		3.80	0.35	6.57	8.65	6.23	3.80	0.35

		入口 數									
		101 110	111 120	121 130	131 140	141 150	151 160	161 170	171 180	181 190	191 200
休 工	男										
	女										
	合計										
輟 工	男		4		1			0	2		2
	女		1		0			1	3		0
	合計		5		1			1	5		2
百分比		1.73		0.35			0.35	1.73		0.69	

第二四表 所查工人每年休工與曠工日數(概)

入口 數		201	211	221	231	241	251	261	未	合	百分比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詳	計	
休 工	男										82
	女										2
	合計										84
	百分比										29.07
曠 工	男	8	1	1				6	22	169	
	女	0	0	0				0	0	36	
	合計	8	1	1				6	22	205	
	百分比	2.77	0.35	0.35				2.07	7.61		70.93

3. 工作年齡

廣州工人家屬現有工作者共 867 人。(妻室如屬管理家務亦作有工作計) 除 176 人未詳年齡外, 已詳年齡者男 400 人, 女 300 人。男女密集數俱在 21—30 歲間, 因每一家庭中, 必有一人或二三人壯年男子工作者; 而女子在此時期如非管理家務, 則出外工作, 以助家用, 此所以男女二項俱以 21—30 歲組人數為最多。但在 61 歲以上, 男女合計仍有百分之 4% 人, 此項人數多為家庭中的尊親屬, 仍在鄉間從事耕種。由下第二六表廣州與無錫武漢工人家屬工作年齡之比較: 男子工作年齡密集數, 廣州與武漢相同, 均在 21—30 歲間; 無錫則在 31—40 歲間, 但 21—30 組人數亦復不少, 可見男子工作年齡實在 21 歲以至 40 歲之

間。至女子工作年齡密集數，廣州與無錫相同，俱在21—30歲間；武漢則在16—20歲及31—40歲間，較廣州無錫二地情形略有差別。至男女童工年齡，男子由13至15歲者有8人，佔全體男數百分之1.59，女子由10至15歲者有10人，佔全體女數百分之2.75，可見女子工作年齡比男子較早。蓋中國社會素來重男輕女，勞工家庭負擔兒女教育不易，故家庭中如兒女多者，只遣男子入學讀書，女子則或使之出外工作，以助家計。此所以童工工作年齡女子較男子為早。各工作男女年齡分配及與無錫武漢比較列如下表：

第二五表 廣州工人及家屬工作年齡

男女數	年 齡											21	31	41	5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男數	0	0	0	2	5	1	12	6	10	5	13	129	120	59	25
女數	1	2	2	0	4	1	1	3	7	7	15	124	81	33	12
合計	1	2	2	2	9	2	13	9	17	12	28	253	201	92	37

男女數	年 齡											未詳	合計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81	詳	計	
男數	0	2	1	1	1	0	2	0	0	3	0	1	1	1	102	502
女數	1	0	0	2	1	1	0	1	1	0	0	0	0	0	65	365
合計	1	2	1	3	2	1	2	1	1	3	0	1	1	1	167	867

第二六表 廣州無錫武漢工人及家屬工作年齡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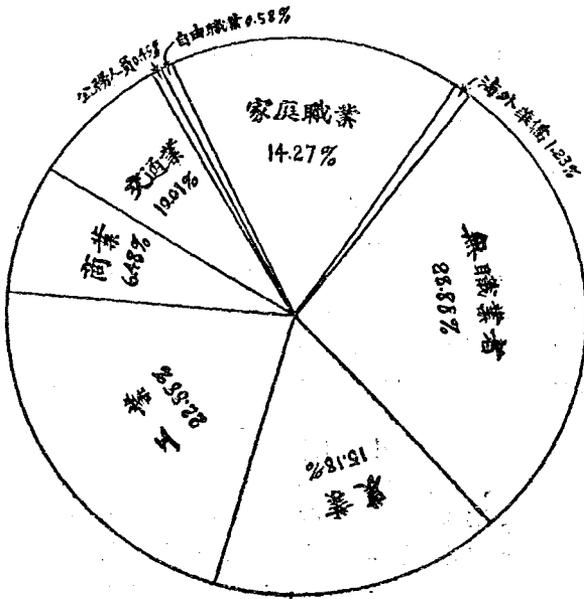
	地人年 別數齡	年齡										合 計	百 分 比
		10	11 15	15 20	21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以上	未 詳		
廣 州	男 數	0	8	46	129	120	59	25	10	3	102	502	
	百分數	0	1.59	9.16	25.70	23.91	11.75	4.98	1.99	0.60	20.32		100
無 錫	女 數	1	9	33	124	81	33	12	7	0	65	365	
	百分數	0.28	2.47	9.04	33.97	22.19	9.04	3.29	1.92	0	17.81		100
武 漢	男 數	0	10	29	124	133	61	19	4	0	0	397	
	百分數	0	2.52	9.35	32.19	35.22	15.30	4.98	1.12	0	0		100
廣 州	女 數	0	39	51	72	70	34	6	0	0	22	294	
	百分數	0	13.26	17.34	24.49	23.81	11.56	2.04	0	0	7.48		100
無 錫	男 數	2	43	142	261	166	118	53	15	0	0	805	
	百分數	0.25	5.96	17.64	32.42	20.62	14.66	6.59	1.86	0	0		100
武 漢	女 數	2	57	60	47	60	28	13	2	0	0	269	
	百分數	0.74	21.20	22.31	17.47	22.31	10.40	4.83	0.74	0	0		100

4. 職 業

男女職業分配 廣州工人家庭 1957 人中,十歲以下男女總數為 223 人,十一歲以上男女總數為 1724 人。照各國通例,十歲以下者不計其有無職業。計十一歲以上 1724 人中,已詳有無職業者 1219 人,內現有職業者 867 人,佔其全數百分之 71.12, 無職業者 352 人,佔其全數百分之 28.88;此外 505 人未詳其有無職業。其現有職業者的職業分配,以從事工業類者最多,佔已詳職業全體人數百分 22.88。農業類人數次之,佔百分之 15.18。家庭職業人數又次之,佔百分之

14.27。海外華僑因未詳其職業，故另列爲一項，表列如下：并以圖示之：

第二圖 廣州工人家屬職業總類分配百分比



第二七表 廣州工人家屬職業總類分配及百分比

業別	人數	百分比
農業類	185	15.18
工業類	279	22.88
商業類	79	6.48

第二七表 廣州工人家屬職業總類分配及百分比(%)

業別	人數	百分比
交通業	122	10.01
公務人員	6	0.49
自由職業	7	0.58
家庭職業	174	14.27
海外華僑	15	1.23
無職業者	352	28.89
總計	1219	100
職業未詳者	505	
十一歲以上男女總數	1724	

上表分析，係將各種職業分別為農、工、商等數大類觀察，但每類業務中，仍包括許多種職業的。若將各種職業，分別細類觀察，則工人家屬的職業分配情形，更為明瞭。計已詳職業 1219 工人家屬中，除無職業者 352 人外，867 現在職業者的職業細類分配，有如第二八表所列：以從事農業的人數最多，佔已詳職業者全數百分之 15.18。因所查被答問工人多數從農村而來，其家庭親屬仍有留鄉從事耕種。又在農業一項中，純佃戶者最多，約佔百分之 46；自耕農者次之，約佔百分之 34，半農工者又次之，約佔百分之 19；純田主者最少，僅佔百分之 1 而已。其次為從事家庭職業者，佔已詳職業者全數百分之 14.27。妻室管理家務，雖無收入，亦作有職業者計，故此項人數，佔家庭職業人數百分之 69。再其次，則為交通運輸業，飲食品業，及紡織工業人數。因此次所查答問工人，以此三業人數較多之故。關於職業上男女性別的比較，大概男子所從事職業

範圍甚廣，各業俱有；女子的職業範圍則狹小。如下表所列，計已詳有無職業的女子共有 643 人，除無職業者 240 人外，有職業的女子共 403 人。其中以從事家庭職業者為最多，佔已詳職業女子百分之 26；從事農業者次之，佔百分之 23；再其次則為從事紡織工業的女子。除此三業外，其他各業女工人數極少，僅佔百分之 6 而已，女子職業之未能推廣，由此亦可見其一般。各業人數分配如下列：

第二八表 廣州工人家屬職業細類分配及百分比

業別及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農 業					紡 織					飲食品業			
		純 田 主	純 佃 戶	自 耕 農	半 工 計	合 計	工 頭	機 匠	熟 工	粗 工	雜 役	職 別 未 詳	合 計	機 匠	熟 工
男	數		23	12	2	37	4	1	12	5	4	7	33	2	4
女	數	2	62	51	33	148			23	14		10	47		
合	計	2	85	63	35	185	4	1	35	19	4	17	80	2	4
	百分比					15.18							6.56		

業別及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飲 食 品 業				傢 具 製 做 業			飾 物 業		建 築 業		服 用 品 業	
		粗 工	學 徒	職 別 未 詳	合 計	熟 工	粗 工	合 計	熟 工	合 計	粗 工	合 計	縫 衣 匠	合 計
男	數	73	3	10	92	15	4	19	21	21	2	2	4	4
女	數	3			3		2	2					3	3
合	計	76	3	10	95	15	6	21	21	21	2	2	7	7
	百分比				7.79			1.72		1.72		0.16		0.58

第二八表 廣州工人家屬職業細類分配及百分比(續一)

業別及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冶煉工業		金屬製做業		化學工業				原力業 (自來水廠)					
		工	粗 合	熟	粗 合	工	熟	粗	合	熟	粗 離				
男	數	1	3	4	4	2	6	3	3	4	11	21	3	6	2
女	數									3	7	10			
合	計	1	3	4	4	2	6	3	3	7	18	31	3	6	2
百分比			0.33		0.49						2.54				

業別及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原力業 (自來水廠)		貨物販賣業		生活供應業		交通運輸業 (包括鐵路工人在內)						
		學	合	經	店 合	店	小 學	合	工	機	熟 組			
男	數	1	12	11	28	39	6	22	1	29	3	5	34	19
女	數						1	10		11				
合	計	1	12	11	28	39	7	32	1	40	3	5	34	19
百分比			0.99		3.20					3.28				

業別及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交通運輸業 (包括鐵路工人在內)				通信業		公務人員		自由職業			
		學	司 供	船 職	合 別	電 話	合	民 眾	軍 合	數	優 合		
男	數	1	6	44	1	3	3	1	5	6	3	3	6
女	數			2	1						1		1
合	計	1	6	46	2	3	3	1	5	6	4	3	7
百分比					9.76		0.25		0.49				0.58

第二八表 廣州工人家屬職業細類分配及百分比(續二)

人數及百分比	家庭職業				海外華僑		總計
	家務管理	家庭工業	家事使用	合計	職別未詳	合計	
男 數		4	1	5	9	9	464
女 數	120	47	2	169	6	6	403
合 計	120	51	3	174	15	15	867
百分比				14.27		1.23	100

無職業者年齡 廣州工人家屬 1957 人中，既有 352 人為無職業者，則對此項人數的年齡分配，應加以分析，然後可知此等無職業者，究屬壯年失業者，抑在準備職業時期，又或屬老年無業者。由第二九表觀之：男子無職業者以 11—20 歲組人數最多，佔男子無職業者全體百分之 35.72；女子無職業者以 51—60 歲組最多，佔女子無職業者全體百分之 25.42；可知男子之無職業者，多正準備職業時期，而女子則多為已過工作年齡的老年人。又在 61—70 歲間，男子尚有百分之 17.86 人，女子尚有百分之 15.41 人，此亦俱屬已過工作年齡的老年無業者。其次，在 11—20 歲間，女子無職業者只佔全體女數百分之 12.50，由此可見女子在此年齡期間，已出外工作。但在未詳年齡者一項，男子尚

有百分之 22.32 人,女子尙有百分之 27.92 人,此項人數所佔百分比率極大,多數爲所查問答工人的直系平親屬,(如兄弟姊妹等),被答問者未詳其年齡,但事實上,俱屬在工作年齡期間者,如是,則壯年失業人數亦爲不少。表列如下:

第二九表 無職業者男女年齡分配

年齡組 人歲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91	未詳	總計	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以上			
男 數	40	3	2	1	11	20	8	1	1	25	112	
百分比	35.72	2.63	1.79	0.89	9.82	17.85	7.14	0.89	0.89	22.32		100
女 數	30	2	5	18	61	37	19	0	1	67	240	
百分比	12.50	0.83	2.08	7.50	25.42	15.41	7.92	0	0.42	27.92		100
總 計	70	5	7	19	72	57	27	1	2	92	352	
百分比	19.89	1.42	1.99	5.40	20.46	16.19	7.67	0.28	0.56	26.14		100

5. 收入

所查工人薪資等級 研究薪資及收入,第一,先分析被答問工人所屬職業的薪資等級,次則研究全體工人及其親屬的個人收入。茲分別列表于後:

第三十表 所查工人職業細類及薪資等級

業別及類別 每月薪資等級	織 襪 業										織 衫 業				
	電 機 管 工	車 房 較 車	電 機 織 工	手 機 織 工	開 紗	翻 紗	縫 襪	招 襪	裝 襪	雜 務	合 計	織 工	裁 衣	裝 衣	裝 襪
元 1—5														3	
6—10			1		2	2	2	2		9				1	
11—15			3	5						1	9	2	2		1
16—20			3	1					1		5				
21—25			2	4							6				
26—30	1		2						1		4				
31—35		1									1				
36—40															
41—45															
46—50	1										1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															
91—95															
96以上															
合 計	2	1	11	10	2	2	2	2	2	1	35	2	2	4	1

(元數以小洋為單位以下仿此)

第三十表 所查工人職業細類及薪資等級 (續一)

元	織衫業		紗綢織造業			土布織造業			茶居及製餅業					
	雜	合	電	手	合	工	織	耕	解	雜	合	製	點	燒
人	務	計	機	機	計	頭	工	紗	紗	務	計	餅	師	心
數			工	工								傳		爐
1—5	3						1				1			
6—10	1	2					1		1	1	3			
11—15	5					1		1		1	3			
16—20			1	1	2									
21—25			1	4	5	1					1	2	1	6
26—30				1	1							1	1	
31—35														
36—40												1	1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														
91—95														
96以上														
合計	1	10	2	6	8	2	2	1	1	2	8	4	3	6

第三十表 所查工人職業細類及薪資等級(續二)

每月薪資等級	人 數	茶居及製餅業					推銷業			合科合						
		餅	樓	賣	雜	伙	學	替	合	司	推	起	花	合	科	合
		館	面	飽	務	伙	徒	工	計	機	工	卸	工	計	工	計
元																
1—5							3		3						1	1
6—10				1				6	7				3	3	3	3
11—15					1				1			2		2	2	2
16—20		1	4	1	4			3	13						3	3
21—25			2	1	2			1	15		16			16	1	1
26—30					1				3							
31—35			2						2							
36—40									2						1	1
41—45										1				1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																
91—95																
96以上																
合計		1	9	2	8	1	3	10	56	1	16	2	3	22	12	12

第三十表 所查工人職業細類及薪資等級(續三)

每月薪資等級	車工業		冶煉工業			機械及金屬製做業			樹膠業					
	車工	合計	鑄鐵工頭	鑄鐵工人	鑄鐵工人	合計	製機	高合	車房工頭	理貨工頭	纏膠	粘膠	看膠	裁剪
元														
1—5														
6—10					1	1					1			1
11—15	14	14					1	1			1			1
16—20								1	1	1	1			2
21—25				1	1	2	1	1			1	1	1	3
26—30	1	1					1	1		1				1
31—35	1	1					1	1						
36—40	1	1				1			1					
41—45								1	1					
46—50									1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														
91—95														
96以上														
合計	17	17	1	1	2	4	4	2	6	2	1	2	3	1 1 10

第三十表 所查工人職業細類及薪資等級(續五)

元 每月薪資等級	廠工					電機工人			電話工人		依力										
	木	油	司	燒	路	建	雜	合	司	司	雜	合	街	合	絲	磚	煤	合			
	匠	染	機	火	人	人	務	計	機	能	務	計	外	接	工	力	頭	伏	力	計	
1-5																					
6-10																	4			4	
11-15																	6	5		11	
16-20																	4	5		9	
21-25							2						1	1			2			2	
26-30					1	1	1	7		1	1		2	2			3			3	
31-35					1	1		4													
36-40	5			2		1		11		1		1									
41-45	3	1		1	2			13													
46-50							1	5	1			1									
51-55				1				5													
56-60				2				5													
61-65								1													
66-70								1													
71-75								1													
76-80				1				1													
.....																					
91-95								1													
96以上								1													
合計	8	1	4	4	4	2	4	58	1	1	1	3	3	3		6	18	5	29		

上表薪資計算，係以工人薪資實際收入為標準。如「下欄」膳費等項，俱加入作為薪資計算。蓋資方僱用工人之際，已將此等支付，視為薪資的一部份。如茶居酒樓業工人，平均計每人每月「下欄」總在五元以上；間有正薪資不過5元，而其每月實際收入，超過正薪資五六倍，皆由其「下欄」收入之故。又工人膳食如由廠主供膳者，每月均增加五元計算。至各業工人甚少由廠供給住宿，故為便利計算起見，不為計算。按此次所查各業中，其職別及薪資較詳者有16業，共293人。其中以紡織工業，（包括織衫織襪紗綢織造，土布織造等業，）鐵路工廠，茶居及製餅業三業所查人數最多。就各業薪資比較：則紡織工業工人薪資較低，以每月由6—10元級至26—30者為多，最高者亦不過46—50元，在61人中僅得1人。三業中薪資最高多為鐵路工廠工人，普通俱在36—40元及41—45元等級；每月達90元以上者有2人，（工廠管工）一般工人在46元以上至80元者亦復不少。至茶居及製餅業，則以在16—20元及21—25元者為多，16元以下及25元以上者俱少。此外如自來水廠工人薪資平均亦甚高，與鐵路工廠工人畧近。伏力薪資則多在11—15元及16—20元等級，其薪資俱由逐日工作所得，極不固定。至表內職別細類區分，俱按照原日習慣名稱，以歸簡便。

個人收入種類及實數 其次，就全體工人家屬，觀察其個人收入，有如下表所示：計十一歲以上男女總數1724人中，除505人因職業未詳，無從知其收入外，共得有收入者733人，無收入者486人。妻室管理家務，雖有職業者，但無收入，故作無收入計。至如雖無職

第三一表 廣州工人家屬個人收入種類及額數(續)

收入種類	每月個人總數										
	1	6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純營業收入	男數	1	1	1	1						
	女數	2									
	合計	3	1	1	1						
請願產業收入	男數	5		5		2	1				
	女數	6	2	3							
	合計	11	2	8		2	1				
請願營業收入	男數						2		2		
	女數										
	合計						2		2		

收入種類	每月個人總數											總計	百分比
	56	61	66	71	76	81	86	91	96	以上	額數未詳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純請願收入	男數	7	1	2	3	2		1	2	95	450		
	女數									83	209		
	合計	7	1	2	3	2		1	2	179	659	89.91	
純產業收入	男數									6	7		
	女數									2	3		
	合計									8	10	1.36	
純營業收入	男數									1	6		
	女數										2		
	合計									1	8	1.09	
請願產業收入	男數									4	17		
	女數									10	21		
	合計									14	38	5.18	
請願營業收入	男數									11	18		
	女數												
	合計									11	18	2.46	

無收入者男女年齡 無收入者486人中,男子以 11—20 歲者為多,佔全體男子無收入人數百分之 38.14,此項男子多數在準備職業時期,未有收入。女子則以 21—30 歲人數為多,佔全體女數百份之 19.02,大部為在家管理家務的妻室,亦為無收入者。其次,人數較多者,男女在 61—70 歲組,此則因其已過工作年齡,故亦無收入。至男子在 21 歲至 50 歲壯年期中而無收入者,所佔百份比例甚少,與第二七表無職業者男子年齡分配情形相同。但女子在此期間,因大部須管理家務,故反以無收入者佔多數。此是男女職業收入上最顯明的差別。又女子在 11—20 歲組無收入者,佔百分之 12.50,只居全體人數的第三位,可見前第二四表所述,女子工作年齡比較男子為早,亦得以互相比証。

第三二表 無收入者男女年齡分配

	年齡組										未詳	合計	百分比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以上				
男數	45	3	2	1	11	20	7	1	1	27	118		
百分比	33.14	2.54	1.69	0.85	9.32	16.95	5.93	0.85	0.85	22.88		100	
女數	46	70	39	24	60	36	18	0	1	74	363		
百分比	12.50	19.02	10.60	6.52	16.31	9.78	4.89	0	0.27	20.11		100	
合計	91	73	41	25	71	56	25	1	2	101	486		
百分比	18.72	15.02	8.41	5.14	14.61	11.52	5.14	0.21	0.42	20.73		100	

(丁) 家庭經濟

1. 經濟家庭人口分配

以上各項分析，俱將所查 311 個工人家庭的人口綜合統計，以每個人為計算的單位。家庭經濟分析，則以每個家庭為統計單位。在每一家庭中，其共同生活人口之多寡，對於其家庭經濟狀況，有重要的影響，故先將各經濟家庭人口分配狀態，加以分析。所謂共同生活的意義，一般的是指同居同食而言；但有雖不同居同食，而仍有扶養關係者，亦應視為共同生活。如此次調查結果，有一部份家庭，其本人及妻、子女等是移居廣州市，而其父母等，則仍居鄉間，且須賴本人扶養，其父母亦應加入共同生活的人口計算。故共同生活應作為共同費用的解釋：即凡屬一家中具有親屬關係者，不論其費用是全部或一部彼此發生關係，俱作為一經濟家庭的人口計算。（關於經濟家庭的解釋，可參考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六期童家璠君的無錫工人家庭之研究）今以此標準分析廣州工人家庭的共同生活人口分配如下表：

第三三表 經濟家庭人口分配

家庭人口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家數	30	35	33	59	47	40	31	14	10
百分比	9.65	11.25	10.61	18.97	15.11	12.86	9.97	4.50	3.22

第三三表 經濟家庭人口分配 (續)

經濟人口數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未詳	合計	百分比
家數	4	1	0	1	0	1	5	311	
百分比	1.29	0.32	0	0.32	0	0.32	1.61		100
平均每家人口數									4.6

上表 311 家中,以每家共同生活四人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 18.97,五人者次之,佔百分之 15.11,六人者又次之,佔百分之 12.86。其家庭份子,大概為夫妻配偶,子女一人或二人,尊親屬,一人或未成年的平親屬一人,故每家人口適為四人,五人,或六人。此種家庭組織已趨於簡單化,與昔日之數房兄弟完全共同居住,共同費用者相差甚遠。又如表內每家二人的,尚佔百分之 11.25,三人的尚佔百分之 10.61,此則無疑是一種小家庭的組織。如除去未詳人口的 5 家外,則 306 家平均每家共同生活人口數為 4.6 人。至每家共同生活人口在七人以上的,為數極少,總共不過佔百分之 9.97。蓋在現代生活程度之下,龐大的家族實不易維持,故有分化為小家庭組織的趨勢。

2. 各家職業人口

如以每家共同生活人口為標準,觀察各家有職業者及無職業者人數比較,有如下第三四表及第三

五表所分析。家中妻室因管理家務，亦作有職業者計。表列如下：

第三四表 各家有職業者比較

每家 有職業者 數	每家 人口數	十										家 數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30	12	4	3			1					50	17.36
二		23	25	43	30	15	14	5	1	1		157	51.51
三			4	10	11	14	10	1	3	2		55	19.10
四					3	6	3	6				18	6.25
五						1	2			1		4	1.39
六								1	1	1		4	1.39
總計												288	100

第三五表 各家無職業者比較

每家 無職業者 數	每家 人口數	十										家 數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0	12	25	10	3	1						51	22.08	
二			4	43	11	6	2	1				67	29.00	
三				3	30	14	3		1			51	22.08	
四						15	10	6		1		32	13.85	
五							14	1				15	6.49	
六								1	5	3		9	3.90	
七										1	2	3	1.30	
八											1	1	2	0.87
九												1	1	0.43
總計												231	100	

計所查 311 家，除 23 家未詳家中人口有無職業外，共得已詳有無職業人口的家庭 288 家。如第三四表各家有職業者比較，以每家有職業 2 人的家數最多，足佔已詳家數全體百分之 54.51；其次為每家有職業 3 人者，佔百分之 19.10；再其次為每家有職業 1 人者，佔 3 分之 17.36。此因在調查時，各家被答問工人已為一現有工作者，再加入管理家務的妻室，或其他現有職業的親屬，故每家有職業人數適以二人，三人或一人為最多。其每家有職業 4 人以上者，則所佔百分比極微，總共不過佔百分之 9.03 而已。至各家無職業人口比較，有如第三五表所列：計 288 家，除每家 1 人而完全有職業的 30 家，每家 2 人而完全有職業的 23 家，及每家 3 人而完全有職業的 4 家外，共得 231 家為現有「無職業人口」的家庭。其中亦以每家無職業 2 人的家數較多，佔全體現有「無職業人口」家數百分之 29.00；而每家無職業 1 人的及 3 人的亦各佔百分之 22.08。此與上表各家有職業者比較，其百分比分配，亦集中於 2 人，3 人及 1 人，完全相同。蓋各家庭共同生活人口既以 4 人為多，則每家有職業者 2 人，而無職業者自然亦適為 2 人。觀兩表數字分配，俱密集於每家人口 4 人而有職業者或無職業者 2 人一項，即甚顯明。

3. 各家收入

各家有收入者與無收入者比較 各家有職業者與無職業者比較，固足表示勞工家庭經濟狀況的優劣。然有職業者未必皆有收入，如管理家務的妻

室，即屬此類。故為精確明瞭各家經濟狀況起見，應再有分析各家實際有收入者與無收入者的必要。如第三六表，計 288 個已詳有收入者的家庭，以每家有收入 1 人的家數最多，佔全體已詳家數百分之 50.36；每家有收入 2 人以至 6 人的，其家數分配，適成遞減的趨勢。又如第三七表各家無收入者比較；除每家 1 人而完全有收入的 30 家，每家 2 人而完全有收入的 11 家，及每家 3 人而完全有收入的 4 家外，計有「無收入人口」的家庭 243 家。其中以每家無收入 2 人的家數較多，佔全體家數百分之 22.63；3 人的次之，佔百分之 20.58；4 人的及 1 人的又次之，各占百分之 19 強。由此可見勞工家庭多數是每家有收入的 1 人，而無收入的在 2 人以上。家庭生活是賴 1 人收入以維家計。列表如下：

第三六表 各家有收入者比較

家庭有收入者數	家庭人口數										家數總計	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30	24	17	26	22	8	13	4	1			145	50.63	
二		11	12	22	9	14	6		1	1		78	27.08	
三			4	8	11	10	6	1	2	2		44	15.28	
四					2	3	3	5				13	4.51	
五						1	2	1			1	1	6	2.08
六									1	1		2	0.69	
總計											288	100		

第三七表 各家無收入者比較

	各家無收入者數										各家人口數		實數合計	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五		
一	0	24	12	8	2	1							47	19.34
二			17	22	11	3	2						55	22.63
三				26	9	10	3	1	1				50	20.58
四					22	14	6	5		1			48	19.75
五						8	6	1					15	6.17
六							13	2	2				17	7.00
七								4	1	2			7	2.83
八									1	1	1		3	1.24
九													0	0
十													1	0.41
總計													243	100

各家每月收入種類及額數 此項統計，是將各家共同生活的人口所有各種收入，合併計算，作為每家收入總額；由此而按其收入性質區分為薪資收入，薪資兼產業收入，及薪資兼營業收入三種，以見各家收入的實際狀況。照第三八表，各家收入種類，以薪資收入的家庭佔大半數，足佔全體已詳家數百分之89.84，其餘薪資兼產業收入的，及薪資兼營業收入的所佔百分比，總共不過為百分之10.16。各家每月收入額數，以收入在11—15元至26—30元各組的家數較多，共佔全體家數百分之39.20。其每月收入在50元以上的，家數甚少。平均計，每家每月收入約為20元。如以每家四口計算，則每人每月生活費僅約得5元，律以現代生活，殊不易維持。表列如下：

第三八表 各家每月收入種類及額數

收入額數	純薪金收入		薪金兼營業收入		薪金兼營業收入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1—5	1	0.33				
6—10	13	4.25				
11—15	25	8.17				
16—20	33	10.78				
21—25	32	10.45	1	0.33		
26—30	26	8.49	3	0.98		
31—35	15	4.90	1	0.33		
36—40	12	3.92	3	0.98	1	0.33
41—45	20	6.54	1	0.33		
46—50	11	3.59	1	0.33	1	0.33
51—55	10	3.26			2	0.65
56—60	9	2.94				
61—65	3	0.98				
66—70	2	0.65			1	0.33
71—75	3	0.98				
76—80	4	1.30				
81—85	1	0.33				
86—90	0	0				
91—95	1	0.33			1	0.33
96—100	1	0.33				
101—105	1	0.33				
.....						
116—120	1	0.33				
126—130	1	0.33				
136—140	1	0.33				
141—145	0	0	1	0.33		
156—160	1	0.33				
額數未詳	48	15.68	13	4.25	1	0.33
合計	275		24		7	
百分比		89.84		7.86		2.30

各家每月收入與人數比較 家庭共同生活人口之多寡，既足以影響其家庭經濟狀況；如將家庭收入與其人口作一比較，則各家經濟狀況的優劣，更易明顯。如第三十九表，係將每家中共同生活家屬人口與此等家屬實際收入總額作一比較。惟被答問者對其家屬收入，多不詳盡，只能舉其概略數目，故計算合家收入時，亦只能按照其所報數目計算。計 311 家中，已詳合家每月收入額數及人口者有 244 家。其中經濟家庭人口仍以每家四人者為多，佔全體家數百分之 19.67；合家每月收入則以 16—20 元及 21—25 元者為多，各佔已詳全體家數百分之 13.52。換言之，即各家收入與人口比較，多數為每家四口而合家每月收入在 16—25 元。此與上述每人每月生活費約為 5 元，可得一參証。表列如下：

第三九表 各家每月收入與人口比較

家 收 入 額 數	每 家 人 口	十 十 總											百 分 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三計		
1—5	1												1	0.41
6—10	6	3	3	1									13	5.33
11—15	12	4	4	3		2							25	10.25
16—20	3	9	8	9	2	2							33	13.52
21—25	6	7	7	7	4	2							33	13.52
26—30	1	5	5	8	5	4	1						29	11.89
31—35		3	1	5	3	4							16	6.56
36—40		1		2	5	3	4	1					16	6.56
41—45		1		5	5	1	5	3	1				21	8.60

第三九表 各家每月收入與人口比較 (續)

家 每 家 入 口 收 入 額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三	總 計	百 分 比
	46—50				3	3	4	2	1					13
51—55			1	3	1	1	4	1	1				12	4.92
56—60				1	2	2	3	1					9	3.69
61—65					2	1							3	1.23
66—70							1	1					3	1.23
71—75						1				1			3	1.23
76—80					1		2	1					4	1.64
81—85					1								1	0.41
86—90													0	0
91—95						1	1						2	0.82
96—100													1	0.41
101—105													1	0.41
.....														
116—120							1						1	0.41
126—130								1					1	0.41
136—140						1							1	0.41
141—145											1		1	0.41
156—160									1				1	0.41
總計	30	33	29	48	34	29	24	10	4	1	1	1	244	
百分比	12.30	13.52	11.89	19.67	13.93	11.83	9.84	4.10	1.64	0.41	0.41	0.41		100

4. 扶養關係

主要扶養人收入與負擔比較 上表係將合家收入與其家庭人口作比較，本項則只將主要扶養人與其負擔人口作比較。蓋一家之中，有收入者或有數人，然收入如為額甚少，則仍須賴人扶養。如第三一表所示：個人收入在1—5元者人數不少，其中每月收入多有在2—3元，此等人口，當然賴人扶養。故此項統計，乃將每家共同生活人口中，以收入最多者為主要扶養人，再將每家中每月收入，在五元以上者，作為足以自給，除去不計，其餘人口則為主要扶養人之負擔人口。如第四十表：計311家中，已詳主要扶養人收入與負擔者得262人。主要扶養人每月收入以11—25元各組人數最多，佔全體已詳人數百分之51.52。負擔人口以三人者較多，佔全體人數百分之19.85。換言之，即以主要扶養人收入每月在11—25元而負擔3人佔多數。此足證明三十九表之正確。前者既以合家每月收入在16—25元，而共同生活人口四人者佔多數，後者則以每月收入11—25元而負擔扶養人口三人佔多數，是無異前者將合家人口減去主要扶養人，又將合家收入減去受扶養者的零小收入數目，遂成此種現象。又表內“無負擔”一項人數，其中多為無家室的獨身生活者，如所查衫襪織造業中的女工，及伏力業中的男工，多屬獨身生活，故無負擔扶養責任。又或家中約有二、三人，但各能經濟獨立，此種場合，主要扶養人亦無負擔。此項人數足佔全體百分之14.89，其個人收入多數在11—15元，雖不豐裕，然比較上述之收

入在 11—25 元而又須負擔三人者，已較勝一籌。

第四十表 主要扶養人收入與負擔比較

扶養人收入	負擔人口數									無負擔者	總計	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5	1									2	3	1.15
6—10	7	5	1	2						7	22	8.40
11—15	10	10	4	3	2					17	46	17.56
16—20	9	11	12	3	5					5	45	17.17
21—25	5	13	11	4	5					6	44	16.79
26—30	4	0	8	5	1					1	19	7.25
31—35	4	0	1	2	3						10	3.82
36—40	1	0	4	5	3	4	1				18	6.87
41—45	1	3	4	4	0	2	3				17	6.49
46—50		0	3	2	2	1	1	1			10	3.82
51—55		2	2	2	1	1		1			9	3.43
56—60			1	1	2	2					6	2.29
61—65			0	1	1	0			1		3	1.15
66—70			0	0		2					3	1.15
71—75			1	0		1					2	0.76
76—80				1							1	0.38
81—85											0	0
86—90											0	0
91—95					1				1		2	0.76
.....												
120—					1	1					2	0.76
總計	42	44	52	35	27	14	5	2	2	39	262	
百分比	16.03	16.79	19.85	13.36	10.31	5.34	1.91	0.76	0.76	14.89		100

受扶養親屬關係 在 262 家中受扶養親屬共 723 人。其中有如下第四一表所列：以妻、子、女及母佔多數，共佔全體人數百分之 79.12。其次為妹、父及弟，共佔百分之 13.41。其餘親屬關係共有二十四項，而所佔百分比，僅為百分之 7.47。此亦可為家庭組織趨於小家庭制度的一種証明。蓋受扶養者親屬關係俱為直系親屬，如妻室一項，佔百分比最高，為百分之 23.65，因妻室多在家管理家務，既無收入，故賴扶養。子女之受扶養者，則多為未成年者，弟妹亦然。父親大率為年老缺乏謀生能力，不能不賴其子之扶養。兄長則無一人受扶養，其他各房親屬亦甚少。可參考下表所列：

第四一表 受扶養者親屬關係

受扶養者親屬關係 人數及百分比	妻	女	子	母	妹	父	弟	子	庶	妾	
								媳	母		
人數	171	148	144	109	34	33	30	7	4	4	
百分比	23.65	20.47	19.92	15.03	4.70	4.56	4.15	0.97	0.55	0.55	
受扶養者親屬關係 人數及百分比	岳	弟	祖	兄	姊	家	叔	姪	伯	伯	家
	母	婦	母	嫂		姑	母	女	婆	母	翁
人數	4	4	3	3	3	3	2	2	2	2	1
百分比	0.55	0.55	0.41	0.41	0.41	0.41	0.28	0.28	0.28	0.28	0.14

第一表 受扶養者親屬關係(續)

親屬關係 人數	丈	姑	承	叔	叔	孫	孫	姪	外	外	合
	夫	母	繼母		婆	男	女	男	孫女	甥	計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723
百分比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100

5. 家庭消費

家庭消費一項，調查最不完備，如最重要的關於各家生活程度及家庭各項消費支出等，所得材料，極為缺乏，不足以資分析。現僅將已查得 311 家被答問工人日常嗜好消費，畧加分析如下，以供參攷。

各家工人每月嗜好消費 勞工階級絕少無嗜好的，而嗜好中，尤以菸酒及「飲茶」三項最為重要，幾視為日常生活必需之項。飲食風尚，廣州最盛，無論上午，下午，夜間，俱有「飲茶」的習慣，勞工階級恒有一日飲茶三次的，故「飲茶」一項費用，實佔勞工日常生活的一種重要支出。其餘如菸，酒，亦為勞工日常不可少之嗜好品，其消耗費用頗大。茲將各種嗜好分為茶食（即飲茶），土酒，土菸，捲菸，及鴉片五項，各項嗜好費用列表如下。惟鴉片一項，工人多不肯據實填報，調查僅得 5 人。

第四二表 所查工人個人每月嗜好費用分類統計

元	茶盒		土酒		土菸		捲菸		鴉片	
	人 數	百分 比								
0.1—50.					5	4.55				
0.6—1.0	1	0.51	18	9.52	14	12.73	2	1.61		
1.1—1.5	12	6.12	30	35.72	62	56.36	24	19.35		
1.6—2.0	11	5.61	3	3.57	2	1.82	1	0.81		
2.1—2.5	11	5.61	2	2.38	8	7.27	2	1.61	1	20.00
2.6—3.0	30	15.31	34	40.48	18	16.36	63	50.81		
3.1—3.5	1	0.51								
3.6—4.0	4	2.35					3	2.42		
4.1—4.5	36	18.37	3	3.57	1	0.90	11	8.87		
4.6—5.0	1	0.51								
5.1—5.5										
5.6—6.0	59	30.10	3	3.57			17	13.71	2	40.00
6.1—6.5	1	0.51								
6.6—7.0										
7.1—7.5	5	2.25								
7.6—8.0										
8.1—8.5										
8.6—9.0	15	7.66	1	1.19						
9.1—9.5										
9.6—10.0										
10.1—10.5	1	0.51								
10.6—11.0										
11.1—11.5										
11.6—12.0	6	3.05					1	0.81	1	20.00
.....										
14.6—15.0	1	0.51								
17.6—18.0	1	0.51							1	20.00
合計	196	100	84	100	110	100	124	100	5	100
		元		元		元		元		
平均個人每月每種費用	5.4		2.4		1.7		3.3			

第四三表 所查工人個人每月嗜好費用總額

費用總額 元	人數	百分比	費用總額 元	人數	百分比
0.1—0.5	5	1.61	10.1—10.5	16	5.14
0.6—1.0	9	2.89	10.6—11.0	2	0.64
1.1—1.5	25	8.36	11.1—11.5	3	0.97
1.6—2.0	5	1.61	11.6—12.0	17	5.47
2.1—2.5	7	2.25		
2.6—3.0	31	9.97	13.1—13.5	3	0.97
3.1—3.5	3	0.97	14.6—15.0	4	1.29
3.6—4.0	9	2.89	16.1—16.5	7	2.25
4.1—4.5	21	6.75	17.6—18.0	1	0.32
4.6—5.0	1	0.32	18.6—19.0	1	0.32
5.1—5.5	4	1.29	20.6—21.0	2	0.64
5.6—6.0	27	8.68	22.1—22.5	1	0.32
6.1—6.5	0	0	22.6—23.0	1	0.32
6.6—7.0	4	1.29	26.6—27.0	1	0.32
7.1—7.5	22	7.07	29.6—30.0	1	0.32
7.7—8.0	5	1.61	32.1—32.5	1	0.32
8.1—8.5	2	0.64		
8.6—9.0	30	9.65		
9.1—9.5	1	0.32	全無嗜好者	35	11.26
9.6—10.0	1	0.32	合 計	311	100
			平均每人每月費用.....		6.9元

上列第四二表，是將工人個人每月嗜好費用分類統計，以見每人每種嗜好的每月費用。第四三表，則將嗜好費用，綜合統計，以見每人每月嗜好所需費用。

的總額。由第四三表觀之：所查 311 工人中，全無嗜好者得 35 人，佔全體人數百分之 11.26，再每月費用額數未詳者 2 人，有嗜好者計 274 人。平均每人每月費用總額需 6.9 元。其中以每月消費 2.6—3.0 元及 8.6—9.0 元者為多。因工人各種嗜好費用，各有限度，故每月總計，亦有定額。再觀第四二表分類統計：茶食每人每月平均為 5.4 元，密集數在 5.6—60 元一組，佔此項人數百分之 30.10，普通計大概每人每日約需小洋貳角。如較為節約者，則需小洋一角至一角五分，故 2.6—30 元及 4.1—45 元二組所佔百分比例次之；較浪費者則每日需小洋三角至五角，故 8.6—9.0 元及 11.6—12.0 元二組又次之。土酒費用，每人每月平均需要 2.4 元，即大約每日需小洋五分至一角。土煙費用，每人每月平均 1—7 元，密集數在 1.1—1.5 元，即大約每日需小洋五分。捲煙平均每人每月需 3.3 元，密集數在 2.6—3.0 元，即每人每日需小洋一角。較節約者，每日需小洋五分，較浪費者，每日需小洋二角。鴉片一項，因所查人數甚少，難資比較，但依表內所列，其每日所需用最低亦需小洋一角。

6. 家庭金融

各家借債及典當額數 勞工家庭的收入，多屬入不敷支。不敷的部份最普通的賴典當物件以彌補，如遇發生臨時事故，需要大宗款項時，則向外借債。故此調查，對於勞工家庭的負債及典當情形，亦作一種分析。下表所查數目，俱係指現尙未償還的借債額數，及現尙未取贖的典當額數而言。表列如下：

第四四表 各家借債及典當額數

項 別 每家所佔額數	借債		典當		項 別 每家所佔額數	借債		典當	
	家數	總額數	家數	總額數		家數	總額數	家數	總額數
		元		元			元		元
1—10	10	67	66	307	161—170	1	170	0	0
11—20	8	140	51	850	171—180	0	0	1	180
21—30	9	268	25	704	181—190	1	190	0	0
31—40	10	400	7	274	191—200	18	3600	1	200
41—50	19	940	11	531	201—210	0	0		
51—60	2	120	2	120	211—220	1	220		
61—70	1	70	0	0	221—230	0	0		
71—80	4	320	3	240	231—240	2	478		
81—90	0	0	0	0	241—250	4	1000		
91—100	17	1700	7	700	251—260	1	260		
101—110	1	110	0	0	261—270	1	265		
111—120	2	240	2	240	271—280	0	0		
121—130	0	0	0	0	281—290	0	0		
131—140	2	280	0	0	291—300	7	2100		
141—150	13	1950	0	0	301以上	16	13880		
151—160	1	160	0	0	總計	151	28928	176	4316

計所查 311 家中，現有借債的 151 家，現有典當的 176 家。151 家借債總額為 28928 元，176 家典當總

額爲4364元。(元數俱以小洋爲單位,下俱仿此)平均借債每家佔191.6元,典當每家佔24.7元。綜合借債及典當二項計算,則每家平均所負債額約爲170元。從表內各家所佔債額分配觀察:借債一項,家數最多的分配在41—50元,91—100元,141—156元,191—200元各組;典當一項,家數最多的分配在1—10元,11—20元二組。惟借債一項內,在301元以上的,尙有16家,所佔債額共13880元,內1家佔1700元,1家佔5000元,爲額甚鉅,此或爲答問人當時誇大其辭,未盡確實。其餘則350元的1家,500元的4家,550元的2家,600元的3家,700元的1家。典當額數最多的爲200元,200元以上沒有家數,普通俱在100元以下。由此可見借債額數較爲大宗,而典當額數多屬小額。

各家借債及典當原因 勞工家庭負債的原因,根本的固由於收入不敷出;然偶然事故如疾病喪事等,亦常陷勞工家庭於不能不負債的地位。第四五表,分列勞工家庭負債的原因:因日常家用而借債者有75家,佔有借債全體家數百分之49.67;借債總額共7607元,佔債額全數百分之26.29。又爲日常家用而致典當者有163家,佔有典當全體家數百分92.61;典當總額共3521元,佔其全額百分之81.02。由是可見勞工家庭負債的原因,根本在彌補日常家用,亦即由於入不敷出所致。至因結婚,喪事,及疾病等而致借債的亦不爲勞工家庭借債的次要原因。但表內訟費一項,1家而佔額數5000元,只可視爲一種偶然的現象。至典當原因,除爲日常家用外,其他原因所佔百分比甚少。表列如下:

第四五表 各家借債及典當原因

		原因		日常	疾病	結婚	生產	喪事	失業	災害
				家用	醫理	婚	兒女	事	彌補	彌補
借債	家數	75	19	18	2	19	4	2		
	百分比	49.67	12.58	11.92	1.33	12.58	2.65	1.33		
	總額實數	7607	3368	5100	200	4318	955	270		
	百分比	26.29	11.64	17.63	0.69	14.93	3.30	0.93		
典當	家數	163	6			1	2			
	百分比	92.61	3.41			0.57	1.14			
	總額實數	3521	545			100	150			
	百分比	81.02	12.54			2.30	3.45			
		原因		商業	親友	旅	餘	其	總	百
				補充	交際	費	費	他	計	分
借債	家數	4	1	1	1	5	151			
	百分比	2.65	0.66	0.66	0.66	3.31	100			
	總額實數	640	80	370	5000	1020	28928			
	百分比	2.22	0.28	1.28	17.28	3.52	100			
典當	家數		4				176			
	百分比		2.27				100			
	總額實數		30				4316			
	百分比		0.69				100			

各家負債實數及利息 勞工家庭所借債項，除向親友借入或免利息外，除多向高利貸者借入。「當舖」自然是一種高利貸商，普通當舖利息，俱是

每月每兩三分。(即百分之三,每小洋一百元每月納利三元)如上表176家典當總額為4346元,即每月共應納利息130.38元,平均計每家每月須納利息0.74元,全年十二個月計算,即每家全年須負擔「當舖」利息8.8元,除典當利息外,各家借債利息有如下四六表所列:151家借債總額為28928元,除利息不詳者340元外,無利息債額共14322元,佔全數債額百分之49.50。有利息債額共14266元,151家每月應納利息共425.6元,平均計,每家每月應負擔利息2.8元,即每家每年負利息33.6元。各債額利率,以百分之一為多,其次為百分之二。其每月利率至百分之一十及二十者,實為例外,僅在粵漢鐵路工廠內工人彼此貸借款項有之。茲將各家借債利息列表如下,典當利率各家一致,故從畧。

第四六表 各家借債實數及利息

月息	借債實數	每月應納利息數	家數合計
元	元	元	
0.3	210	16.8	
0.9			
1.0	3388	33.9	
1.1			
1.2	860	10.3	
1.3			
1.4			
1.5	1608	24.1	
1.6			
1.7			
1.8	1840	33.1	
1.9			

第四六表 各家借債實數及利息(續)

月息	借債實數	每月應納利息數	家數合計
2.0	2780	55.6	
2.5	350	8.8	
3.0	1290	38.7	
3.3	40	1.3	
5.0	500	25.0	
10.0	1020	102.0	
20.0	380	76.0	
無利息者	14322	0	
利息不詳者	340	0	
總計	28928	425.6	151

(利率計算以每月小
洋一百元為單位)

合會 「合會」亦為勞工家庭融通金融的一種組織。勞工家庭在經濟緊迫時，固可藉此以取得資金；即在平時，亦可作為一種儲蓄方法，以備不時之需。故考察勞工家庭經濟狀況，除其借債及典當之外，對於其所組織合會亦有考察之必要。第四七表係就所查 311 家中各家所有合會比較其份數之大小，第四八表係就此現有組織合會家庭考察其每家所佔金額。表列如下：

第四七表 各家合會份數比較

每份金額 份數及百分比	份數											金額未詳	總計	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十			
家數	18	27	55	4	33	6	1	0	0	14	3	7	168	
百分比	10.72	16.07	32.75	2.38	19.64	3.57	0.59	0	0	8.33	1.78	4.17	100	

第四八表 各家所佔合會金額比較

每家所佔金額 份數及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家數	3	5	10	2	17	10	4	1	4	12
百分比	3.40	5.69	11.36	2.27	19.32	11.36	4.54	1.14	4.54	13.64	2.27

每家所佔金額 家數及百分比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八	金額未詳	總計	百分比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六	百			
家數	4	2	0	1	1	5	1	1	1	2	88	
百分比	4.54	2.27	0	1.14	1.14	5.69	1.14	1.14	1.14	2.27		100

計 311 家中，現有組織合會的家庭得 88 家。此 88 家所佔合會份數共 168 份。其中以每份金額 3 元者為多數，佔百分之 32.75；5 元者次之，佔百分之 19.64；2 元者又次之。其連每份 10 元者甚少，因勞工家庭，非富豪之家，鉅大金額的合會，難以負擔，故會份金額多為 1 元至 5 元。觀上第四七表，便可明瞭。但每家所佔會份，並不限定一份，一家而佔有數份不同金額的會項亦有之。故為考察每家所能負擔會份能力起見，應再有就其每家所佔會金總額加以分析。如上第四八表：每家所佔會金總額以 5 元者為多，佔全體家數百分之 19.32；其次為 10 元者，佔百分之 13.64；再其次為 3 元及 6 元者，各佔百分之 11.36。至表內有一家而佔有會金 60 元，甚至 800 元者，匪獨一般勞工家庭所無，即普通中產階級，亦難有此能力也。

7. 住房狀況

同居人數與住房間數之比較 住居問題亦為研究勞工家庭的一個重要問題。一方既可以考察勞工家庭的衛生狀況，一方又藉以表示其經濟能力。此項調查原分兩項，一為同居人數與住房間數之比較，一為住房間數與房租之比較。但因後者調查所得家數甚少，難以比較，故僅就前者加以分析。茲所謂住房間數，係以每一間住所為單位，無論為房或為廳，均作一間住所計算。因工人家庭經濟能力難以負擔鉅大房租，故多數以廳作住房之用。表列如下：

第四九表 同居人數與住房間數之比較

同居人數	住房間數							家數總計	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4							4	3.20
二	8	8	1					17	13.60
三	5	4	5		1			15	12.00
四	6	15	8					29	23.20
五		12	8					20	16.00
六	1	5	8	4				18	14.40
七		8	6	1				15	12.00
八	1	1						2	1.60
九			1		1			2	1.60
十			1			1		2	1.60
十一							1	1	0.80
總計	25	53	38	5	2	1	1	125	
百分比	20.00	42.40	30.40	4.00	1.60	0.80	0.80		100

如上表：311家中，得125家已詳同居人數及住房間數。每家住房間數以二間者為最多，佔已詳家數百分之42.40；三間者次之，佔百分之30.40；一間者又次之，佔百分之20.00。大概二間者為一廳一房，三間者為一廳二房，一間者即為單房。其每家住房四間以上者為數甚少，僅佔百分之6.40而已。每家同居人數以四人者最多，因每家共同生活人口以四人者為最多之故。平均計算，每家以住房2間而同居人數4人者佔多數，即每間住房平均居住2人。至住房面積之大小，因無報告，未能分析，殊為缺憾。

經濟調查處出版書籍

廣州之銀業

區季鸞 黃蔭普著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廣東菸酒稅沿革

余啓中編述 朱公準校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東紙幣史

區季鸞著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余啓中編 傅尙綵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四角

廣東典當業

區季鸞著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工商業固有簿記調查彙編

黃蔭普編 在印刷中

廣州十年來勞資爭議分析

余啓中編 在印刷中

廣州物價指數彙編

秦澤生 羅劍聲編 在印刷中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

廣州永漢路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四日 收到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員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任啓璣

伍英樹 李超桓 黃蔭普

主任 黃蔭普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物價指數編輯 秦翠生 羅劍聲

調查員 李亦程

書記 楊 勛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路

印刷處 蔚 興 印 刷 場
廣州西湖路

